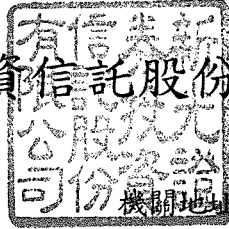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聯絡人員：通路行銷部

聯絡電話：02-25071123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90175 號

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影本乙份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及「新光亞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新光亞洲精選基金」）合併預告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本合併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8830 號函核准在案。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

基金經理人：李淑蓉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摘要如下：

基金名稱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 (存續基金)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跨國投資股票型	跨國投資股票型
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境內外	中華民國境內外
投資基本 方針及範 圍摘要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之有價證券、承銷股票、政府債券、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

基金名稱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 (存續基金)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 (消滅基金)
	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1.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5.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	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亞洲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由亞洲國家或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亞洲以外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於前述投資所在國之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包含但不限於韓國、日本、中國、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紐西蘭、澳洲、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蒙古國、卡達、巴林、科威特、黎巴嫩、阿曼、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家。 (三)本基金投資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原則上，基金於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九十五，最低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

基金名稱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 (存續基金)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 (消滅基金)
	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AI新創相關產業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2.前述所謂「AI新創相關產業股票」，即人工智慧運用網際網路、社群聯結、雲端科技、大數據運算及行動通訊等相關技術所涉及及改變之相關產業，例如：(1)人工智慧自動化：從事生產、感測、驅動、平台控制、組裝及周邊商品、檢測系統、控制器驅動IC、介面控制系統、機器設備組件通路、機械相關設備、工業電腦等與推升晉級智慧自動化的物聯網、雲端等產業所發行之股票。(2)數位經濟革新：從事軟體研發、介面設計相關設施、數據中心相關設施、大數據計算及分析、互聯網、串流媒體、數位行銷及廣告、行動通訊及頻寬相關設備、網路安全及相關設備等產業所發行之股票。(3)工商業設備創新：從事創新科技應用之軟體設備、人工智慧(AI)、機器人、物聯網、汽車零組件、無人車或無人飛機、虛擬實境(VR)或擴充實境(AR)及相關設備等相關產業所發行之股票。(4)金融科技改革：從事利用資料分析、軟體開發、平台設計或其他串聯技術等提供金融相關或聯集(如銀行、證券、保險、投資、支付等)之金融服務、智慧理財、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或相關設備、區塊鏈相關等相關產業所發行之股票。(5)醫療技術演	總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而投資於東北亞(韓國、日本)，東南亞(新加坡、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印度)，澳紐地區(澳洲、紐西蘭)等三地各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上述投資地區發生特殊情況，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四)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係指各投資所在國交易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十(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二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二十(含本數)。

基金名稱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 (存續基金)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 (消滅基金)
	進：從事於臨床試驗、大型醫療計畫、基因開發、醫療諮詢與宣傳推廣和銷售開發醫療技術等相關產業所發行之股票。(6)消費模式轉型：從事投過電子商務，如B2B、B2C、C2B、C2C、社群網站、拍賣網站、比價網站、租賃(共享)經濟及物流中心、配送、運輸、自動化設備及倉儲業等相關產業所發行之股票。 (四)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款所謂特殊情形，係指：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2.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本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含本數）以上；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含本數）以上情形之一。(2)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或非預期事件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4)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8%以上。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所列之比例限制。	
投資策略	(1)本基金資產投資規劃及配置，除透過海外投資顧問所提供之最新個股投資建議外，並由經理公司研究團隊，透過由上而下(top down)及由下而上(bottom up)的方式建構	(1)掌握全球最具成長性的投資區域。 (2)精選亞洲各國優勢產業的龍頭股。 (3)創造最大效益的海外資產配置

基金名稱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 (存續基金)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 (消滅基金)
	投資組合，以追求較長期而穩定之獲利機會為目標。經理公司定期進行投資組合檢討，汰弱增強，進行合理之換股操作。 (2)由上而下資產配置程序(Top-Down Process)：依總體經濟指標、各國央行貨幣政策、政府財政政策、殖利率曲線等分析，判斷目前股市多空位置，決定資產配置比重。 (3)由下而上選股程序 (Bottom-up Process)： A.經理人與研究團隊針對候選名單企業，透過質化與量化方式進行因子分析(個別公司研究)，考量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因子，再依據每日研究策略方向及股票層面檢視投資組合，以主動式管理進行操作，嚴守買賣投資策略。 B.基本面選股：依據市場狀況，根據標的企業之營收及獲利成長性做評估，並以同產業公司之本益比及現金流量等狀況作為基金重要考量依據，另輔以流動性、個股市值、風險控管機制等因素，篩選出品質、成長、價值三者兼備的股票，以建構基金之投資組合及確保投資策略的執行，創造投資收益，同時考量相對大盤股價表現及流動性的標的，決定組成投資組合之候選名單。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風險報酬 等級	RR4	RR5

註：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存續基金)經理費 2.00%高於新光亞洲精選基金(消滅基金)經理費 1.75%。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新光亞洲精選基金

四、合併目的：

本公司此次提出「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暨「新光亞洲精選基金」的申請合併，並以「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為存續基金，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為消滅基金，爰因為二檔基金目前淨資產價值均在新台幣 5 億元以下，操作效益不易發揮。經本公司評估二檔基金未來發展性，考量擴大基金規模及提升成本效益，以維護受益人權益並提升基金投資管理效率的情形下，期望透過二檔基金之合併，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以集中資金方式精進投資效能，增加投資靈活性，聚焦於高價值且穩定成長並精選具優勢的投資標的，如此更能掌握投資契機，並提升基金操作表現。

因此，本公司評估產品之策略性、市場性及未來發展性後，擬將二檔基金合併，因「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較符合現今市場的投資趨勢，且可依市場狀況主動調整投資組合，掌握市場輪動。另一方面保管銀行的銷售動能也比較強，客戶接受度也較高。而「新光亞洲精選基金」相對在投資策略方針及標的上，市場接受度不若另一檔基金來的高，銷售上若想要有更進一步的成長空間，相對卻是較為困難。因此相信此兩檔基金合併後將更有利於投資佈局，提升投資操作空間及資金的靈活運用，為投資人創造最佳之收益。

五、預期效益：

- 1、維護受益人權益，創造較佳的報酬。
- 2、整合管理操作，提升企業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 3、因應投資環境轉變，分散投資提升操作績效。

六、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二)

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二)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原「新光亞洲精選基金」受益人持有「新光亞洲精選基金」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新光亞洲精選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八、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自本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06 月 20 日止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九、本公司自 109 年 06 月 22 日起至「新光亞洲精選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新光亞洲精選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文雄